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，额度合计4.5亿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期限为1年，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

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，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期限为1年，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。

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含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核心客户交易额度、商票贴现、承兑人授信等业务，并于期限内循环动拨，期限1年，并以公司自有的单位保证金等为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提供担保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

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）
的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